

# 宝鸡市体育局 文件 宝鸡市教育局

宝市体发〔2026〕5号

## 宝鸡市体育局 宝鸡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 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各单项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体育运动学校，市射击射箭中心，市体育运动管理中心，市教育局直属（直管）中小学，各有关单位：

根据 2026 年我市体育竞赛活动安排，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决定共同举办 2026 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现将 2026 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单项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精心组织，刻苦训练，积极组队报名参赛。

本次运动会共设 25 个大项，凡有意向申办相关项目比赛的

县区、单位，请于2026年4月15日前将申办报告（含申办项目比赛的场地器材、食宿交通及人员保障等内容）报市体育局竞体科。

联系人：王珺 3366297 [bjjtk2014@163.com](mailto:bjjtk2014@163.com)。

- 附件: 1.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2.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单项竞赛规程



---

宝鸡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1日印发

共印10份

## 附件 1

# 2026 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 一、竞赛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4-6 月举行，地点待定。

### 二、竞赛项目

田径、游泳、跳水、赛艇、皮划艇、体操、射箭、射击、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举重、柔道、国际式摔跤、武术套路、武术散打、拳击、跆拳道、排球、软式棒垒球、击剑、轮滑、霹雳舞共 25 项，各竞赛项目设置按市体育局审定的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 三、参加单位

各县、区。

### 四、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宝鸡市体育局，宝鸡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有关县区教育体育局，市体育运动学校，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 五、竞赛分组：

田径（88 项）：

甲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游泳（56 项）：

A 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B 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C 组：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射击（36 项）：

甲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丁组：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足球（6 项）：

甲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篮球（4 项）：

甲组：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出生

乙组：2013年9月1日以后出生

**排球（4项）：**

甲组：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出生

乙组：2013年9月1日以后出生

**乒乓球（16项）：**

U14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U12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U10组：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

U8组：201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羽毛球（16项）：**

U14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U12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U10组：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

U8组：201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跳水（16项）：**

甲组：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体操（30项）：**

U8组：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U7组：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U6组：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赛艇（30项） 皮划艇（36项）：**

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举重（24项）：**

甲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

**柔道（24项）：**

甲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国际式摔跤（30项）：**

甲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拳击（24项）：**

甲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跆拳道（24项）：**

甲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射箭（26项）：**

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网球（8项）：**

甲组：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软式棒垒球（2项）：**

U15T-BALL组：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出生

U12T-BALL组：2013年9月1日以后出生

**击剑（24项）：**

甲组：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轮滑（20项）：**

甲组：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武术套路（28项）：**

甲组：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

**武术散打（26项）：**

甲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霹雳舞（3项）：**

U16组：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U12 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8 组：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六、运动员资格

1. 凡参赛运动员须经市体育局和市教育局注册合格，并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县（区）参加一个大项比赛。

3. 参赛运动员注册报名时须交验二代身份证（2014 年以后办理带指纹）原件及复印件、运动员学籍系统截图电子版及打印件（由运动员所在学校学籍管理人员登录陕西省学籍管理服务平台，查询学生学籍后打印的学生学籍页面截图），否则不予注册。

4. 运动员代表资格须以常住户口所在地和学籍双重认定，如两者不统一，以学籍为准。常住户口所在地认定以身份证（户口簿）为依据；学籍认定由各县（区）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审核并出具证明材料。

5. 运动员资格由市体育局和市教育局资格审查组负责审核、确认。如发现赛风赛纪违规，将按照《陕西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处罚。市教育局直属（直管）学校运动员代表学校所在地县区参赛。

6. 输送到省专业队（省体校、西安体育学院竞技体校）集训、试训、转正（已办理优秀运动员正式转正手续）的适龄运动员，输送到市体校、市射击射箭中心集训、试训、在训（学籍转入市体校）的适龄运动员均代表原输送县区参加 2026 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的比赛。

7. 关于非宝鸡籍运动员参赛规定：

（1）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办理的身份证或户口本为依据）非宝鸡市行政区域内的运动员一律视为非宝鸡籍运动员；

（2）非宝鸡市运动员应具有我市两年（含两年）以上学籍（截止 2025 年底前）且符合 2026 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规程总则规定，方可注册参赛；

（3）市体育运动学校、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市各运动队引进的外省（市）运动员不能代表各县（区）参加比赛。

## 七、竞赛办法

1. 执行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和市体育局审定的各项目竞赛规程。所有运动员均以二代身份证作为运动员参赛证。

2. 所有项目各组别、各小项参赛报名运动员不足 2 人（队），取消该项目比赛。

3. 各项目除竞赛规则规定可名次并列外，不允许并列名次。允许并列名次的项目记牌记分办法按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 八、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1. 球类集体项目比赛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1）足球项目各组别录取前 12 名。第一名计 6 枚金牌 78 分，第二名计 4 枚金牌 66 分，第三名计 3 枚金牌 60 分，第四名计 2 枚金牌 54 分，第五名计 48 分，第六

名计42分，第七名计36分，第八名计30分，第九至十二名均计15分。

(2) 篮球、排球各组别录取前12名。第一名计4枚金牌52分，第二名计3枚金牌44分，第三名计2枚金牌40分，第四名计1枚金牌36分，第五名计32分，第六名计28分，第七名计24分，第八名计20分；第九至十二名均计10分。

(3) 棒垒球项目各组别录取前8名。第一名计4枚金牌52分，第二名计3枚金牌44分，第三名计2枚金牌40分，第四名计1枚金牌36分，第五名计32分，第六名计28分，第七名计24分，第八名计20分。

2. 除球类集体项目以外，其它各项目均录取前8名，按13、11、10、9、8、7、6、5计分，前三名分别计金、银、铜牌各一枚。参赛人(队)数不足8人(队)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并奖励。接力加倍计分、记牌。

3. 为提升基础大项和“三大球”竞技体育水平，各县(区)代表团必须参加青少年组田径、篮球、足球、排球项目。

4. 各项目竞委会按3:1的比例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按10:1的比例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裁判员”，同时结合赛事成绩按教练员总数7:1的比例评选“优秀教练员”。

#### 5. 计入代表团成绩办法

2026年学生(青少年)运动会25个大项团体总分、奖牌数全额计入“宝鸡市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各代表团”团体总分及奖牌总数内，并以参加本年度所有大项总分、奖牌数之和排定各县区年度成绩名次。

### 九、报名与注册

报名与注册同时进行，所用参赛运动员必须进行注册，各县区请于2026年4月15日前将比赛项目报名表(一式两份需加盖教育体育局公章、主要领导签字)派专人报送至市体育局竞体科，同时，将电子版报名表传送至bjjtk2014@163.com。

### 十、报到

各代表队于该项目比赛前一天下午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需提交全体参赛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他事宜以补充通知为准。

### 十一、经费

1. 各单位参赛经费自理。凡报名参赛者不得弃权，如若弃权，需向大会交纳筹办费每人100元。

2. 比赛技术官员(裁判员)由市体育局根据《陕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竞赛规程、规则相关要求确定，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按要求补充。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由市体育局统一审定公布。仲裁委员会人员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3. 比赛服装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市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 2

### 2026 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 年 4-6 月，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竞赛项目（共 88 项）

甲组：（男、女相同，各 16 项）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1500 米 5000 米 3000 米竞走 5000 米竞走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链球（男 4kg、女 3kg）、标枪（男 500 克、女 400 克）铅  
球（男 4kg，女 3kg） 4×1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

乙组：（男、女相同，各 16 项）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2000 米竞走 3000 米竞走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链球（男 3kg、女 2kg） 标枪（男 400 克、女 300 克） 铅  
球（男 3kg、女 3kg） 4×1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

丙组：（男、女相同，各 11 项）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1500 米 1000 米竞走 2000 米竞走 跳高  
跳远 垒球掷远 4×100 米接力

#### 四、参加办法

1.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报名人数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不超过 1:10，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2. 运动员根据年龄进组参赛，不得以小顶大，也不得以大顶小。

3. 各单位每人限报 3 项，每项限报 3 人，可兼报接力，接力限报 1 队。

4. 年龄规定：

甲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报名后不得弃权，如弃权一项，不得参加后续其它项目的比赛，并从代表队总分中扣除 13 分。

#### 五、竞赛办法

1. 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和相关规定。

2. 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准备。

3. 比赛服装各单位须按规则要求自备；运动员号码布各单位自备，规格为高 20 厘米，宽 24 厘米（白底红字），现将各县区号码顺序公布如下（具体号码区间由县区教体局确定）：

渭滨区 001—200；	金台区 201—400；	陈仓区 401—600；
凤翔县 601—800；	岐山县 801—1000；	扶风县 1001—1200；
眉 县 1201—1400；	千阳县 1401—1600；	陇 县 1601—1800；
太白县 1801—2000；	凤 县 2001—2200；	麟游县 2201—2400；
高新区 2401—2600		

4. 800 米以上（含 800 米）长距离项目及接力项目进行一次性决赛，按成绩录取名次。

## 六、录取计分名次与奖励

1.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接力项目加倍计分、计牌。

2. 团体总分：录取奖励前六名（各组别男女总分相加），如总分相等，由按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竞赛项目（共56项）

A组：（男、女相同，各9项）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400米自由泳、100米仰泳、100米蛙泳、100米蝶泳、200米混合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B组：（男、女相同，各9项）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400米自由泳、100米仰泳、100米蛙泳、100米蝶泳、200米混合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C组：（男、女相同，各10项）

50米自由泳腿、50米仰泳腿、50米蛙泳腿、50米蝶泳腿、50米自由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蝶泳、4X50米自由泳接力、4X50米混合泳接力。

## 四、参加办法

1. 年龄规定：（男、女相同）

A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B组：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C组：201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报名人数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不超过1:10，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3. 各单位每项限报4人，每人限报4项，可兼报接力，接力限报1队。

## 五、竞赛办法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2. 各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

3. 报名后不得弃权，如弃权一项，不得参加后续其它项目的比赛，并从代表队总分中扣除13分。

## 六、录取计分名次与奖励

1.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接力加倍计分、计牌。

2. 团体总分：根据报名队数确定奖励名额。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射击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宝鸡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竞赛项目（共36项）

#### （一）甲组：4项

男子：

1. 10米气步枪60发个人赛

2. 10米气手枪60发个人赛

女子：

1. 10米气步枪60发个人赛

2. 10米气手枪60发个人赛

#### （二）乙组：6项

男子：

1. 10米气步枪60发个人赛

2. 10米气手枪60发个人赛

女子：

1. 10米气步枪60发个人赛

2. 10米气手枪60发个人赛

混合团体：

1.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2.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 （三）丙组：10项

男子：

1. 10米激光步枪40发（个人、团体）

2. 10米激光手枪40发（个人、团体）

女子：

1. 10米激光步枪40发（个人、团体）

2. 10米激光手枪40发（个人、团体）

混合团体：

1.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2.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 （四）丁组：16项

男子：

1. 10 米激光步枪 30 发立姿有依托（个人、团体）

2. 10 米激光步枪 30 发坐姿无依托（个人、团体）

3. 10 米激光手枪 30 发立姿有依托（个人、团体）

4. 10 米激光手枪 30 发坐姿有依托（个人、团体）

女子：

1. 10 米激光步枪 30 发立姿有依托（个人、团体）

2. 10 米激光步枪 30 发坐姿无依托（个人、团体）

3. 10 米激光手枪 30 发立姿有依托（个人、团体）

4. 10 米激光手枪 30 发坐姿有依托（个人、团体）

#### 四、参加办法

1.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报名人数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不超过 1:10，甲乙组男、女运动员最多可报 3 人参赛，丙丁组男、女运动员最多可报 6 人参赛，丙丁组最多可报两组团体，团体赛参赛人员由各参赛单位自行报名，混合团体赛以该组别、该项目最好成绩直接生成排名，不单独进行比赛。（未经专业实弹射击训练三个月以上者禁止参加甲乙组的比赛）。

2. 年龄规定（男、女相同）：

甲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丁组：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运动员步、手枪种不得兼报。

#### 五、竞赛办法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射击竞赛规则》和有关规定。

2. 各组别个人赛、团体赛同时进行。枪、弹由大会统一提供。

3. 报名后不得弃权，如弃权一项，不得参加后续其它项目的比赛，并从代表队总分中扣除 13 分。

#### 六、录取计分名次与奖励

1.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每发子弹平均环数在 3 环以下不计成绩、不录取名次）。

2. 团体总分：录取奖励前三名（各组别男女总分相加），如总分相等，由按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参加办法

1. 各单位每组别可报男、女各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2人（各组别教练员不得兼任），运动员甲组22人，乙组16人，丙组10人。

2. 年龄规定：（男、女相同）

甲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四、竞赛办法

1. 执行中国足协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2. 比赛办法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3. 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1）甲组采用11人制，乙组8人制、丙组5人制。

（2）甲、乙组用5号球，丙组用4号球。甲组比赛上、下半场各35分钟，中场休息15分钟，乙组上、下半场各30分钟，中场休息10分钟，丙组上、下半场各20分钟，中场休息10分钟。

（3）上场队员年龄要求：11人制上场队员小年龄段不得少于5人；8人制上场队员小年龄段不得少于4人；5人制上场队员年龄不做限制。

（4）如某队弃权，判罚该队所有比赛（包括已赛和未赛的场次）0:3负于对手，且一切经费自理。

（5）甲组、乙组每场比赛替换人数3次6人（中场休息换人不计），换下场后不得再次上场。

## 五、比赛服装

1. 各队必须自备两套深、浅不同的统一比赛服装和护袜，守门员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2. 运动服号码为1-25号（上衣后面号码高25公分，短裤左腿前号码高10公分），比赛队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3. 比赛必须带护腿板、穿足球鞋。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上旬，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参加办法

1. 各单位每组别可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2人，运动员12人。

2. 年龄规定（男、女相同）：

甲组：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出生

乙组：2013年9月1日以后出生

## 四、竞赛办法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但必须执行下列规定：

(1) 比赛按4×10分钟进行。第一节与第二节之间休息30秒，第二节与第三节之间休息8分钟，第三节与第四节之间休息2分钟。加时赛休息时间为1分钟。

(2) 12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第一组6人，第二组6人。11人球队，分为两组，第一组6人，第二组5人（凡6人一组的在第一节比赛到4分半时，将第6人替换上场至第一节比赛结束），10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第一组和第二组均5人。9人参赛的球队，分为两组，第一组5人，第二组4人，另一人由对方教练从第一组参赛队员中挑选，其余类推。如某队由于伤病等原因导致参赛队员不足10人，第二组球员上场比赛时不足人员由对方教练从第一组中挑选（满5人即止）。第三节、第四节自由组合球员参赛。

(3) 每队参赛人数在9人（含9人）时，比赛可进行，但判该队该场比赛为“负”，积分为“零”。对方不论胜负，积分均得“2”分。

2. 比赛办法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3. 女队使用6号比赛用球，男队使用7号比赛用球。

4. 各队必须自备两套深浅不同的统一比赛服装。

## 五、积分及排列名次办法

1. 在循环赛中每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列前。

2. 如有2支或2支以上球队之间的比赛胜负相同，将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①它们之间比赛净胜分的高低；②它们之间比赛得分的高低；③所有比赛净胜分的高低；④所有比赛得分的高低。

如果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将用抽签进行名次排列。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参加办法

1. 各单位每组别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2人（可报两名自由防守队员），每队报名人数不得少于8人。

2. 年龄规定（男、女相同）：

甲组：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出生

乙组：2013年9月1日以后出生

## 四、竞赛办法

1.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2. 各组别报名队数不足两队（含两队）不安排比赛。

3. 除自由防守队员外，其他运动员的上衣、短裤、袜子、款式颜色必须统一。运动员上衣胸前身后的号码（应在1-18之间）及场上队长要有明显标志，必须符合规则要求。

4. 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各组别比赛报名不足八队时进行单循环比赛，报名达到八队以上（含八队）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小组交叉决定名次。

5. 计分方式：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前两局先得25分同时超出对方2分的队获胜，第三局先得15分同时超出对方2分的队获胜。比赛结果为2:0，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比赛结果为2:1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积分高者排名列前。当积分相等时，决定名次的顺序为：

①计算胜场：胜场多者名次列前；

(A) (胜局总数)

②————— = (C) 值；

(B) (负局总数)

(X) (总得分数)

③————— = (Z) 值。

(Y) (总失分数)

当两队Z值仍相等时，则在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列前；当3队或3队以上Z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2条决定名次的顺序①、②、③决定。

6. 网高男子甲组2.30米，女子甲组2.10米，男子乙组2.00米，女子乙组2.00米；排球场地标准为18米\*9米；比赛用球为5号球，stai世达VB315-34。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竞赛项目（共16项）

各组别男、女单打、团体。

## 四、参加办法

1. 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报名人数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不超过1:10，男、女运动员人数各5人。

2. 年龄规定：

U14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U12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U10组：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

U8组：201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五、竞赛办法

1.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22）。

2. 团体比赛均采用斯韦思林杯比赛方式（五场单打）。

A——X

B——Y

C——Z

A——Y

B——X 团体赛参赛队为5队（含5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参赛队为6队（含6队）以上时，分两阶段进行比赛，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赛加附加赛办法决出名次。

3. 单打比赛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的办法决出名次。

4. 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每局11分。

5. 比赛服装不能穿着白色运动服。比赛用球为729红标三星无缝球。

6. 比赛前将抽查检测运动员球拍，球拍检测不符合规则要求的必须更换合格的球拍，否则不允许参赛。

## 六、录取名次

1.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

2. 团体总分：录取奖励前四名（各组别总分相加），如总分相等，由按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竞赛项目（共16项）

各组别男、女单打、团体。

## 四、参加办法

1. 每个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报名人数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不超过1:10，工作人员2人。各组别男、女运动员各报5人；

2. 只有正式报名的教练员才能上场对本队运动员进行临场指导。

3. 年龄规定：

U14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U12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U10组：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

U8组：201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五、竞赛办法

1. 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2021）。

2. 比赛采用紧跟前场制。

3. 团体赛

（1）如报名队不足5队（含5队）进行单循环赛。如报名队6队以上（含6队）则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决出名次。

（2）团体赛采用三场两胜制，每场三局两胜，每局15分，最高21分。

（3）运动员出场名单可自由排列，团体赛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双打、第二单打，运动员不允许兼项。

（4）团体赛各参赛队应在规定时间提交运动员出场名单，名单一经提交不得更改。参赛运动员应该按照赛会规定的比赛时间提前10分钟到检录处检录。

4. 单项赛

单项比赛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决出名次，全部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15分，最高21分。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1.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13、11、10、9、8、7、6、5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

2. 团体总分：根据报名队数确定录取奖励名额。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跳水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竞赛项目（共24项）

甲、乙组（男、女相同，各4项）：陆网、陆板、陆台、全能。

丙组（男、女相同，各4项）：陆网、基础素质、陆台、全能

### 四、参加办法

1.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报名人数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不超过1:10，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2. 年龄规定：（男、女相同）

甲组：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五、竞赛办法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跳水竞赛规则》。

2. 只进行一轮比赛，运动员不得越组比赛，单项参赛少于3人，取消该项目比赛。

3. 报名后不得弃权，如弃权一项，不得参加后续其它项目的比赛，并从代表队总分中扣除13分。

### 六、录取计分名次与奖励

1.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

2. 团体总分：根据报名队数确定录取奖励名额。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体操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竞赛项目（共30项）

### （一）U8组（10项）

1. 男子：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2. 女子：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 （二）U7组（10项）

1. 男子：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2. 女子：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 （三）U6组（10项）

1. 男子：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2. 女子：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注：各组别各项目记蹦床10%的得分成绩。

## 四、参加办法

1. 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报名人数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不超过1:10，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2. 年龄规定：（男、女相同）

U8组：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U7组：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U6组：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运动员不得越组参加比赛，参赛男、女运动员统一着体操服，所有参赛运动员不得佩戴金属或垂吊饰物。比赛器械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五、竞赛办法

1. 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2022-2024奥运周期体操评分规则》、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最新颁发的《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规定的各年龄参赛动作和要求、陕西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下发的各类文件和要求进行比赛和评分。

2. 只进行单项比赛。

该赛以各单项成绩决定前八名名次。

##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1. 各组别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按13、11、10、9、8、7、6、5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赛艇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竞赛项目（共30项）

男、女甲、乙、丙组（共30项）

个人全能（1000米跑、身高、立定跳远、500米单人双桨）、500米测功仪、500米单人双桨、1000米单人双桨、500米双人双桨。

### 四、参加办法

1.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报名人数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不超过1:10，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2.年龄规定：（男、女相同）

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身高规定：

甲组：男子1.82米以上，女子1.70米以上

乙组：男子1.80米以上，女子1.68米以上

丙组：男子1.75米以上，女子1.65米以上

4.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全能比赛，运动员限报三项（除全能外）。

### 五、竞赛办法

1.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赛艇竞赛规则》。

2.所有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

3.报名后不得弃权，如弃权，并从代表队总分中扣除13分。

### 六、录取计分名次与奖励

1.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

2.团体总分：根据报名队数确定录取奖励名额。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皮划艇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竞赛项目（共36项）

皮艇：男女甲、乙、丙组（共18项）

个人全能（1000米跑、身高、立定跳远、500米单人皮艇）1000米单人皮艇、500米单人皮艇。

划艇：男女甲、乙、丙组（共18项）

个人全能（1000米跑，身高、立定跳远、500米单人划艇）1000米单人划艇、500米单人划艇。

### 四、参加办法

1. 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报名人数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不超过1:10，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2. 年龄规定：（男、女相同）

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身高规定：

皮艇：甲组：男子1.80米以上，女子1.73米以上

乙组：男子1.77米以上，女子1.70米以上

丙组：男子1.75米以上，女子1.68米以上

划艇：甲组：男子1.77米以上，女子1.70米以上

乙组：男子1.75米以上，女子1.68米以上

丙组：男子1.73米以上，女子1.65米以上

4.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全能比赛，运动员限报三项（除全能外）。

### 五、竞赛办法

1.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皮划艇竞赛规则》。

2. 所有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

3. 报名后不得弃权，如弃权，并从代表队总分中扣除13分。

### 六、录取计分名次与奖励

1.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

2. 团体总分：根据报名队数确定录取奖励名额。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举重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竞赛级别（共24项）

男子甲组：55kg、67kg、+73kg

男子乙组：49kg、55kg、61kg、67kg、+73kg

男子丙组：44kg、49kg、55kg、+61kg

女子甲组：49kg、55kg、+55kg

女子乙组：36kg、40kg、49kg、+49kg

女子丙组：32kg、36kg、40kg、45kg、+45kg

## 四、参加办法

1.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报名人数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不超过1:10，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每个级别限报2名运动员。

2. 年龄要求（男、女相同）：

甲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

3. 运动员的参赛级别以报名表为准，报名后不得变更级别。

##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举重协会审定的最新《举重竞赛规则》。

（二）男、女甲乙组各级别分别进行抓举、挺举、总成绩三项比赛，且不能低于开把重量要求；丙组男、女各级别进行高翻、前蹲两项比赛。

（三）相关规定

1. 试举重量增加必须为1公斤或1公斤的倍数。

2. 运动员要求更改试举重量必须在规定时间的前30秒内提出。在规定的每次试举时间一分钟或连续试举时间两分钟内也是如此。

3. 开把重量的规定

男子甲组：55kg（抓35kg挺40kg）67kg（抓40kg挺45kg）73kg+（抓45kg挺50kg）

男子乙组：49kg（抓25kg挺30kg）、55kg（抓28kg挺32kg）、61kg（抓30kg挺35kg）、67kg（抓33kg挺38kg）、73kg+（抓38kg挺43kg）

女子甲组：49kg、55kg、+55kg（抓举25kg、挺举30kg）

女子乙组：36kg、40kg（抓举15kg、挺举20kg）49kg、+49kg（抓举20kg、挺举25kg）

4. 专项比赛运动员必须穿举重服、举重鞋出场比赛，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5. 运动员称重后不得弃权，如弃权 1 人，在团体总分中扣除 13 分，若比赛中途弃权，取消已获名次。
6. 各队报到时必须交验身体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

## 六、录取计分名次与奖励

1. 各组别各单项按成绩录取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
2. 团体总分：根据报名队数确定录取奖励名额。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柔道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竞赛级别（共24项）

男子甲组：-60kg、-66kg、-73kg、-81kg、-90kg、+90kg

男子乙组：-55kg、-60kg、-66kg、-73kg、-81kg、+81kg

女子甲组：-48kg、-52kg、-57kg、-63kg、-70kg、+70kg

女子乙组：-45kg、-48kg、-52kg、-57kg、-63kg、+63kg

## 四、参加办法

1.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报名人数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不超过1:10，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每个级别限报2名运动员。

2. 年龄规定：

甲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 五、竞赛办法

1. 采用国际柔联制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2.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制比赛。

3. 比赛时间：男、女甲乙组4分钟。

4. 加时赛采用金分制。金分加时赛无时间限制。金分加时赛里，第一个获得shido的一方运动员将输掉比赛，或者第一个获得技术得分的一方运动员将获胜。取消举旗判定胜负。

5. 同一级别同单位的运动员抽签定位，排在A、B区。

6. 比赛只进行个人赛，并计团体总分。

7. 各参赛运动员比赛柔道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必须自备蓝、白两色柔道服，不符合者不得参赛，女运动员必须内着自备纯白色的圆领衫。运动员参赛所穿的柔道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女运动员必须自备全白色或米黄色的圆领半袖衫。组委会将在运动员检录处配备相应的检查工具供运动员自行检查，凡在比赛中裁判员对运动员道服产生质疑，经正式检测如不符合要求，将直接判负，对方获胜。

8. 运动员称重采用着短内衣裤。运动员称重后不得弃权，如弃权1人，在团体总分中扣除13分，若比赛中途弃权，取消已获名次。

9. 报到时须持县级以上医务部门的健康证明（心、脑电图）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

## 六、录取计分名次与奖励

1.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

2. 团体总分：团体总分：根据报名队数确定录取奖励名额。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国际式摔跤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竞赛项目（共30项）

古典式

甲组：50kg、55kg、60kg、65kg、+70kg

乙组：45kg、50kg、55kg、60kg、+65kg

男子自由式

甲组：50kg、55kg、60kg、65kg、+70kg

乙组：48kg、52kg、55kg、60kg、+65kg

女子自由式

甲组：48kg、52kg、55kg、60kg、+65kg

乙组：43kg、48kg、52kg、56kg、+60kg

## 四、参加办法

1.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报名人数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不超过1:10，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每个级别限报2名运动员。

2. 年龄规定：

甲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 五、竞赛办法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国际式摔跤竞赛规则》。

2.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制比赛。比赛只进行个人赛。

3. 运动员称重穿着跤衣。运动员称重后不得弃权，如弃权1人，在团体总分中扣除13分，若比赛中途弃权，取消已获名次。

4. 报到时须持县级以上医务部门的健康证明（心、脑电图）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

## 六、录取计分名次与奖励

1.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

2. 团体总分：古典式、自由式根据报名队数确定录取奖励名额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拳击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竞赛级别（共24项）

男子甲组：52—54kg、57—60kg、66—69kg、75kg、81kg、+81kg、

男子乙组：42—46kg、48—52kg、57—60kg、63kg—66kg、70kg +75kg

女子甲组：48—51kg、54—57kg、60—64kg、66kg—70kg、75kg、+75kg

女子乙组：42—46kg、48—52kg、54—57kg、60kg—63kg、66kg、+66kg

### 四、参加办法

#### 1. 年龄规定：

甲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2.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报名人数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不超过1:10，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各单位每个级别限报2人。

### 五、竞赛办法

1. 执行中国拳击协会最新制定的《拳击竞赛规则》。

2.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只进行个人赛，计团体总分。

3. 甲组每场比赛为3回合，每回合3分钟，回合间休息1分钟；乙组和丙组每场比赛为3回合，每回合2分钟，回合间休息1分钟。

4. 运动员称重后不得弃权，如弃权1人，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13分，若比赛中途受伤不能继续比赛，必须由大会医生证明，否则取消已获名次。

5. 运动员须自备比赛使用的服装、护手绷带、护齿和护裆，否则不得参赛。

6. 所有参赛运动员在比赛前全部进行体检、称重，报到时须持县级以上医务部门的健康证明（心、脑电图）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

### 六、录取计分名次与奖励

1.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第一、二名按13、11计分。三、四名并列为第三名，各计9.5分，五至八名并列为第五名，各计6.5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

2. 团体总分：团体总分：根据报名队数确定录取奖励名额。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竞赛级别（共24项）

男子甲组：51kg、55kg、59kg、+59kg

女子甲组：46kg、49kg、52kg、+52kg

男子乙组：47kg、50kg、54kg、+54kg

女子乙组：44kg、47kg、51kg、+51kg

男子丙组：44kg、47kg、50kg、+50kg

女子丙组：41kg、44kg、47kg、+47kg

## 四、参加办法

1.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报名人数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不超过1:10，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各单位每个级别限报2人。

2. 年龄规定：

甲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 五、竞赛办法

1. 执行中国跆拳道协会最新制定的《跆拳道竞赛规则》。

2.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只进行个人赛，计团体总分。

3. 男女甲组、男女乙组比赛为3局两胜制、男女甲组比赛每局1分：30秒、局间休息1分钟；男女乙组比赛每局1分：30秒，局间休息1分钟；男女丙组比赛每局1分：30秒，局间休息1分钟。

4. 运动员称重后不得弃权，如弃权1人，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13分，若比赛中途受伤不能继续比赛，必须由大会医生证明，否则取消已获名次。

5. 运动员自备参赛用品，包括道服、护腿、护臂、护齿、护裆等。

6. 报到时须持县级以上医务部门的健康证明（心、脑电图）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

## 六、录取计分名次与奖励

1.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3、4名并列为第三名，5至8名并列为第五名。分别按13、11、9.5、6.5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

2. 团体总分：根据报名队数确定录取奖励名额。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射箭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竞赛项目（共26项）

1. 男、女甲组：2项

个人50米、50米，单项全能。

2. 男、女乙组：8项

个人30米、25米单轮单项，单项全能，团体赛。

3. 男、女丙组：8项

个人18米、15米单轮单项，单项全能，团体赛。

4. 男、女丁组：8项

个人12米、10米单轮单项，单项全能，团体赛。

注：男、女甲组、乙组单轮每人每个射程36支箭，两轮射程72支箭；男、女丙组、丁组每人每轮射程18支箭，两轮射程36支箭；团体赛成绩按本队4人最好成绩之和计算。

## 四、参加办法

1.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报名人数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不超过1:10，男、女运动员各组不得少于5人参赛，少于5人的队伍，不计团体赛成绩。

2. 年龄规定：

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五、竞赛办法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射箭竞赛规则》和有关规定。

2. 运动员弓、箭自备，必须穿统一比赛服；

3. 如有一个射程成绩为0环，不计全能成绩。

4. 甲组、乙组、丙组、丁组运动员不得互兼。

5. 报名后不得弃权，如弃权一项，不得参加后续其它项目的比赛，并从代表队总分中扣除13分。

## 六、录取计分名次与奖励

1.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每支箭平均环数在3环以下不计成绩、不录取名次）。

2. 团体总分：团体总分：根据报名队数确定录取奖励名额。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竞赛项目（共8项）

各组别男、女单打；甲组男、女团体

## 四、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五、参赛办法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报名人数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不超过1:10，团体赛每队限报男、女运动员各3-5人；单打各组别最多可报5人。

## 六、竞赛办法

### （一）竞赛规则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2. 比赛采用紧跟前场制。

比赛根据报名情况采取分组循环或单淘汰赛制，每场比赛采用三盘两胜、无占先抢十赛制或一盘决胜制。

### （二）决定名次

1. 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数决定。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如有弃权者，除非报经仲裁委员会同意，否则取消其全部比赛成绩。如两对（人）获胜场次相等，两对（人）之间胜者名次列前；如三对（人）获胜场次相等，则按三对（人）之间获胜局的多少确定名次；如再相等，则按三对（人）之间获胜分的百分比确定名次。获胜局（分）数百分比=胜次/（胜次+负次）×100%

（三）团体赛按第一单打、第二单打、第三单打出场顺序排列（不得兼项）。团体赛单打出场名单提交后不得变更。

（四）球拍要符合规则要求，比赛用球由大会提供，甲组使用标准气压球、乙组使用橙球、丙组使用红球比赛。

（五）比赛服装：运动员服装必须符合网球规则要求。

## 七、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1.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团体项目按双倍积分计算。前八名颁发获奖成绩证书。

2. 团体总分：根据报名队数确定录取奖励名额。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软式棒垒球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参加办法

1. 各单位每组别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2名，运动员至多报18名，至少报名12名，且每队须有3名女运动员上场。

2. 年龄规定：

U15T-BALL组：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出生

U12T-BALL组：2013年9月1日以后出生

## 五、竞赛办法

1. 比赛场地：

垒间距：u12 15米 U15 18米，投手板距离本垒板距离：u12 9米 u15 12米。本垒打线距离：u12 50米 u15 60米。3米线：在本垒前，以本垒板尖为圆心画一个半径为3米的扇形区。后挡网与本垒板尖距离为：5米。如场地由于条件限制无法满足要求，应依据实际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调整。一、三垒野传线为：5米。垒包：脱离式橡胶垒包，一垒为双垒包，普通的上垒跑中，防守队员踩内侧，跑垒员踩外侧。连续进垒视情况击跑员可踩内侧垒包，具体由临场裁判员认定。

2. 器材标准

棒球：比赛用球（安全软式棒球）。用棒：赛会提供胶棒。鞋：不允许穿金属钉鞋底的球鞋。装备：上场防守球员必须佩戴棒球手套；击球员、跑垒员和在击球准备区的球员必须佩戴双耳打击头盔。T-ball组捕手要求必须佩带头盔及护面，其他如护胸，护腿可选，不强制要求。运动员不得佩戴金属制品出场；包括：手表、手链、戒指、项链等有可能造成运动员受伤的首饰。

3. 竞赛规则：参照软式棒垒球手套组规则执行。

4. 比赛时间：一场比赛限时50分钟或打满5局。超过45分钟未赛完5局的，当局赛完则比赛结束。小组赛接受平局。排名赛阶段，若5局比赛结束后仍未分出胜负，则进行延长局；若6局比赛结束后仍未分出胜负，为加快比赛节奏，则在第7局开始时，在一、二垒放置跑垒员（跑垒员为上场名单顺序当局首棒打者前2名棒次球员）。如比赛因遭遇恶劣天气或其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打满3局即为有效比赛

5. 指定打击（DH）：大赛不设指定打击，场上守备所有选手必须上场轮击。

6. 甩棒：击球员挥棒后需平稳的将球棒放在地面上，若出现甩棒的情况，对个人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判罚击球员出局。打击次序错误：守方对攻方击球顺序错误提出申诉，司球裁判须作出以下处理：非正位击球员踏入击球区即视为错位击球员；经

提出申诉并且成立时，判正位击球员和错位击球员都出局，场上局面恢复到错误行为发生前。判错位击球员的次一名击球员击球。不可扑垒：

滑垒在除一垒外各个垒位是允许的，各垒位不允许扑垒，如违反，则判出局。

本垒：为避免冲撞，捕手不允许封垒，在捕手封垒情况下，三垒回本垒的跑垒队员安全。（封垒：捕手在无球或者没有本垒 Play 的情况下全身将本垒置于身体之下，未留出一定让跑垒员触及本垒的空间）。当球快到本垒，同时三垒跑垒员已经向本垒前进时，守备队员不用在本垒触杀跑垒员，只要持球在跑垒员到本垒前接触本垒即可。为了避免冲撞，防守队员应踩本垒板前沿，跑垒员应踩本垒后沿；跑垒员回本垒时不可故意冲撞捕手，违者裁判将直接判罚跑垒员出局。

7、教练进场指导：守队每场比赛教练员可以暂停三次，延长局每局可暂停一次，但只能向投、捕手和一名内野防守队员进行指导，其它队员不得在场。更换队员不作为暂停。

换人规定：在比赛期间如果双方任意队伍因为病、伤、或被罚无法保持 9 名队员在场上，在出场名单球员已经用尽的情况下，可由对方球队的领队指定一名之前在出场名单中上过场的队员重新上场。被罚下场的队员不能重新上场。

攻方不可以请求暂停。

击球准备区：只允许下一棒击球员 1 人站在打击准备圈中等待击球。

投手守备：在击球员球棒挥击到球前，只允许在指定防守区域内准备，不可超出指定区域（指定区域指以投手板为中心左右 2 米）。

申诉：在局面结束 60 秒之内可以进行申述，申述结果是由本垒后方主裁判决。关于申述的结果，主裁判必须在 120 秒之内做出判决。好坏球判罚不可申诉。只有球队主教练可以与裁判进行交流。家长无权代表球队进行申诉。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击剑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竞赛项目（共24项）

甲组：男子、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及团体赛。

乙组：男子、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及团体赛。

## 四、参赛办法

1.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报名人数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不超过1:10，每组别可报男、女运动员各4人。

2. 年龄规定：

甲组：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五、竞赛办法

1. 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

2. 个人赛：分为小组循环和单败淘汰。为鼓励和培养运动员主动攻击的意识和能力，在比赛中将严格执行规则当中对消极比赛的处罚。

3. 所有剑种各组别报名不足2个单位，取消该组别比赛，每小项报名参赛运动员不足3人，取消该项目比赛。

4. 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交锋判决、运动员参赛资格、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按照《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于申诉的主体必须是参赛运动员、领队、教练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1.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

2. 团体总分：根据报名队数确定录取奖励名额。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武术套路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竞赛项目（共28项）

### （一）甲组（男、女）：

1. 长拳
2. 刀、棍全能
3. 剑、枪全能
4. 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5. 南拳、南刀、南棍全能（男子按南拳、南棍全能；女子按南拳、南刀全能）
6. 对练（两人组或三人组）

### （二）乙组（男、女）：

1. 长拳
2. 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3. 刀、棍全能
4. 剑、枪全能

### （三）丙组（男、女）：

1. 长拳：
2. 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3. 刀、棍全能
4. 剑、枪全能

## 四、参加办法

1.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报名人数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不超过1:10，甲、乙、丙组可报运动员男、女各6人。参赛队员每人限报一项拳术，两项器械（可兼报一组对练）

### 2. 年龄规定（男、女相同）：

甲组：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

##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1. 甲组太极拳、太极剑为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其他项目均为自选套路。
2. 乙组长拳、刀术、剑术、枪术、棍术、南拳、男子南棍、女子南刀为第三套国际

武术竞赛套路；太极拳、太极剑均为 42 式。

3. 丙组长拳为初级长拳第三路，刀术、剑术、枪术、棍术为初级套路，太极拳为 24 式，太极剑为 32 式。

4. 套路内容与难度的要求：甲组竞赛项目的难度除对练以外 A 组、B 组、C 组难度不限可多选，其他与省级锦标赛竞赛办法一致。乙组竞赛项目与省级青少年锦标赛竞赛办法一致。

(二) 在太极项目演练中自选太极拳、太极剑必须加入以太极“八法”为主要内容的步法及剑法（后附指定动作表）。

(三) 运动员必须执行规则对各项套路内容的规定和省级锦标赛指定动作组合。凡上场参赛的运动员不能正确完整的完成整套技术演练裁判不予评分。

(四) 运动员的参赛服装款式及规格

1. 长拳、刀术、剑术、枪术、棍术、对练项目

(1) 立领、短袖（长袖均为灯笼袖、袖口为紧口）上衣。

(2) 灯笼裤，松紧腰，横、立裆要适宜。

(3) 软腰巾或硬腰带。

2. 南拳、南刀、南棍项目

(1) 无领、对襟上衣。男子上衣为无袖，女子上衣为短袖，均有七对直襟，周身有 1 厘米的边。

(2) 灯笼裤，松紧腰，横、立裆要适宜

(3) 软腰巾或硬腰带。

3. 太极拳、太极剑项目

(1) 立领、对襟、长袖上衣。上衣有七对直襟，灯笼袖，袖口为紧口。上衣底边位置不超过本人直臂下垂时中指指尖，周身有 1 厘米的边。

(2) 灯笼裤、松紧腰，横、立裆要适宜。

4. 其他

各个款式比赛服装面料、颜色可任选，可在规定的服装款式上增加各种图案。

(五) 长拳、太极拳、太极剑项目必须配乐。

(六) 报名后不得弃权，如弃权 1 项，不得参加后续其它项目的比赛，并从代表队总分中扣除 13 分。

## 六、录取计分名次与奖励

1. 单项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

2. 团体总分：根据报名队数确定奖励名额。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武术散打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竞赛级别（共26项）

男子甲组：52KG、56KG、60KG、65KG、70KG

男子乙组：48KG、52KG、56KG、60KG、65KG

男子丙组：40KG、44KG、48KG

女子甲组：48KG、52KG、56KG、60KG、65KG

女子乙组：44KG、48KG、52KG、56KG、60KG

女子丙组：40KG、44KG、48KG

## 四、参加办法

1.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报名人数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不超过1:10，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各单位每个级别限报2名运动员。

2. 年龄规定（男、女相同）：

甲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 五、竞赛办法

1. 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2. 各级别参赛运动员在4人时比赛采用单循环制，报名运动员在5人（含5人）以上时采用单败淘汰制。

3. 抽签前称量体重，超重或不足者，不安排比赛。

4. 报名时须持县级以上医务部门的健康证明（心、脑电图）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

## 六、录取计分名次与奖励

1. 单项录取前八名，按13、11、10、9、8、7、6、5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

2. 团体总分：根据报名队数确定奖励名额。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轮滑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地点待定。

##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

## 三、竞赛项目（共13项）

### 1. 速度轮滑

个人项目：200米、1000米（男、女子甲/乙组）

团体项目：3000米接力赛（男、女子组）

### 2. 自由式轮滑

个人项目：速度过桩（男、女子组）

### 3. 轮滑球 3V3

团体项目：轮滑球 3V3（可跨县、区组队）

## 四、参加办法

1. 各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速度轮滑、自由式轮滑个人项目各单位男、女限报8人；团体3000米接力赛各单位可报男、女子各1队，其中运动员3名，替补1名（不同年龄可混合组队）；轮滑球3V3各单位可报1队，运动员3名，不限男女（不足或超出3人可跨县、区组队）；比赛允许运动员各项目兼报。

### 2. 年龄规定：

甲组：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五、竞赛办法

1. 速度轮滑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进行；自由式轮滑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进行；轮滑球3V3比赛执行由世界轮滑联合会最新发布的竞赛规则及中国轮滑协会发布的技术规则或补充规则；

2. 各参赛运动队（员）必须身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参赛运动员应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轮滑鞋，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护具。组委会有权拒绝运动员使用不安全及危险性器材参赛；速滑选手参赛时必须佩戴安全头盔、相应护具和赛会颁发的参赛号码，否则不得参加比赛；速滑使用轮子直径不得超过11厘米，轮滑鞋全长不得超过50厘米。

##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1.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3000米接力双倍计分计牌；轮滑球3V3三倍计分计牌（联合组队按学籍分别记入各队）。

2. 团体总分：根据报名队数确定录取奖励名额。

# 2026年宝鸡市学生（青少年）运动会霹雳舞比赛竞赛规程

##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6年4-6月，地点：待定

## 二、参赛单位

各县、区。

## 三、竞赛项目（共3项）

U16、U12、U8个人项目（霹雳舞、1on1）

## 四、参赛办法

1.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报名人数与运动员报名人数比例不超过1:10，各组别男女报名人数不限。

2. 年龄规定

U16组别：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U12组别：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

U8组别：201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五、竞赛办法

### （一）个人项目霹雳舞 1V1

1. 比赛正式开始后，MC在叫到选手名字后30秒内未进入比赛场地的参赛者视为弃权。

2. 各项目比赛结果由裁判现场评判，评判标准按照《陕西省街舞竞赛评分规则》执行。

3. 各组别参赛队伍不足4人的取消该组别比赛；

4. 个人项目（霹雳舞、1on1）

A、海选：每个组别按抽签顺序每人一轮，限时40秒，决出32强。

B、淘汰赛：32强进行1V1Battle，每人1轮，每轮40秒，4强进入决赛。

C、决赛：每个组别每人两轮，每轮40秒，决出冠、亚、季军。

5. 现场DJ、MC由大赛组委会选派，凡担任本次大赛的裁判员须参加赛前培训，方可上场进行评判。

### （二）相关规定

1. 所有参赛队伍需统一着装。

2. 各队报到时必须交验身体健康证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

## 六、录取计分名次与奖励

1.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5至8名并列为第五名，分别按13、11、10、9、6.5计分，并颁发获奖成绩证书。

2. 团体总分：根据报名队数确定录取奖励名额。